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年6月1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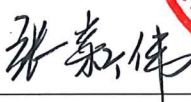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樟木头镇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樟木头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217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217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1.2173	/	1.2173
	(一) 农用地		1.2173	/	1.2173
	其中	耕 地	0.386	/	0.386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/	/	/
		林 地	/	/	/
		园 地	0.8313	/	0.8313
		养 殖 水 面	/	/	/
		其他农用地	/	/	/
(二) 建设用地		/	/	/	
(三) 未利用地		/	/	/	
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297		地块 297	1.2173	工业用地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
备 注	

制表人: 蔡美纯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2173	/	1.2173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.386	/	0.386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镇 级	符合		镇 级	不调整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1.2173		/	1.2173		0.386
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(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.2173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1.2173 公顷)					

填表人：蔡美纯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38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/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386		0.386	
补充水田规模	/		/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5790		5790	
承诺补充产能指标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0.386	/	0.386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5790	/	5790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樟木头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金河古坑股份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0.386	22.65	7	3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
	林 地		/	/		
	园 地		0.8313	226.5 万元/公顷		
	养 殖 水 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/	/		
	建 设 用 地		/	/		
	未 利 用 地		/	/		
	/		/	/		
/		/	/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275.7185 万元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6.5 万元/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,留用地面积 0.12173 公顷,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,折算补偿标准为 550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66.9515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蔡美纯